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合计持股 5.08%的股东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进行减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03	园林股份	2023/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 725 室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 13: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9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93,1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93,1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93,1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600	99.9229	92,500	0.077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213,10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9,213,100	1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13,100	100	0	0	0	0
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120,600	98.9959	92,500	1.004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琳琳、顾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3－059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柏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顾秋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玉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临 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吕天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光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临 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单独持有公司 19.48%股份的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提案》，提议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增补列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并将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 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6	上海易连	2023/12/20

二、股东大会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单独持有公司 19.48%股份的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函，提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该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第十届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同时认为该两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列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提名人王玉珑先生和赵光晨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二人符合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除了上述股东大会延期和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延期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12 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第十届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6. 特别决议议案：2

7.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9. 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3）登记地点：瑞明大厦 12 楼（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

（4）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600836

10.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5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3－060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情况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顾秋红女士和独立董事吕天文先生分别提交的《辞职报告》。顾秋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吕天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顾秋红女士和吕天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二人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顾秋红女士、吕天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玉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光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王玉珑：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北京农商银行新发地支行行长，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企业二部负责人，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企业业务二部总监，兴业银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北京圆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大汇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光晨：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法务总监、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辽宁丰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3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林微纳”）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874,453 股，发行价为每股 70.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73.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481,485.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18,487.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43,594.00	43,594.00
2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12,464.00	12,46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942.00	12,893.85
合计		70,000.00	68,951.85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拟增加 UIGREEN 株式会社为募投项目“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通过注资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和林微纳	苏州	和林微纳、UIGREEN 株式会社	苏州、日本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UIGREEN 株式会社

国家／地区：日本

机构识别号码：0106-01-060463

成立日期：令和 3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东京都墨田区一丁目 34 番 11 号

股权结构：由和林微纳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及金属部件，冲压件，微型连接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汽车，医疗，通讯类电子塑胶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微型电子及声学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微型半导体测试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商品及零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 UIGREEN 株式会社为募投项目“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后续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1